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5）117 号

申请人翁海，男，汉族，

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南丰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明，主任。

委托代理人冯亮，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干部。

申请人翁海对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书》不服，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对煦园新居物业公司拒绝配合业主安装充电桩的问题进行查处。被申请人答复 1 不是固定车位，2 车位距离店里黑号站不足 2 米，存在安全隐患。3 是小区已安装了公共充电桩，能够满足小区充电需求。被申请人的车位是租用时间超过 1 年的固定车位。安装充电桩是否存在用电、消防等隐患，后续由供电部门进行可行性勘察评估及制定方案规划。物业公司凭主观判断拒绝配合，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属于物业管理权行使不当。该问题属于被申请人的职权范围，而且之前物业经理明确表示车位可以调换。另外小区安装的共用充电桩价格太高，不利于民法典绿色节能环保原则，也不是拒绝业主安装个人充电桩的法定事由。被申请人的答复属于行政假作为，故请求撤销案涉履职答复并重新答复。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在2024年12月1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22日做出案涉答复书，并在26日邮寄该答复书。被申请人不具有责令物业服务企业给业主安装充电桩的《车位及允许施工证明》盖章的法定职责，也不具有对物业服务企业不给业主安装充电桩的《车位及允许施工证明》盖章行为的查处职责，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经尽到答复义务，请求区政府驳回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4年12月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对照园新居小区物业公司拒绝给业主安装充电桩的《车位及允许施工证明》盖章的问题履行立案责任、调查责任、审查责任、决定责任、执行责任、告知责任和送达责任。被申请人认定自身不具有相应的法定职权。2025年1月22日，被申请人做出案涉答复书，称没有法律依据，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无法履行，我单位将按照《信访工作条例》的规定予以回复。1月26日邮寄送达申请人，1月27日申请人签收。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申请人是否具有就申请人履职申请进行受理并处理的法定职权。本案中，申请人所提履职内容为请求被申请人对煦园新居小区物业公司拒绝给业主安装充电桩的《车位及允许施工证明》盖章的问题履行立案责任、调查责任、审查责任、决定责任、执行责任、告知责任和送达责任。被申请人自认自身并无相关法定职责。复议期间，申请人没有提供进行查处的法定职责依据。故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答复并无不妥。2024年12月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履职申请，2025年1月22日，被申请人做出案涉答复书，并在1月26日邮寄送达申请人，1月27日申请人签收。程序符合法律要求。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翁海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